

、六〇〇元。

三、P 48 道路工程用地補償費所列一八、五五九、六二〇元照原列通過。

四、餘照原列通過。

都市計劃勘測大隊：

P 52 勘測大隊購儀器所列八二七、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 丙、結論

一、查本追加減預算案經本會依法審定，其法定預算數分列如後：

(一) 歲入：本追加減預算案原列歲入六〇九、二七四、一二一元，經審議後，除為求預算平衡而於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結餘項下刪減九、一五三、三五五元外，准列六〇〇、一二〇、七六六元，連同第一次追加(減)後預算數四、五二九、九九三、九六九元，其追加(減)後之歲入法定預算數為五、一三〇、一二四、七三五元。

(二) 歲出：本追加減預算案原列歲出追加六四八、六一二、五六八元，追減三九、三三八、四四七元，追加減相抵後，歲出淨追加六〇九、二七四、一二一元，經審議後，計刪減九、一五三、三五五元，准列六〇〇、一二〇、七六六元，連同第一次追加(減)後預算數四、五二九、九九三、九六九元，其追加(減)後之歲出法定預算數為五、一三〇、一一四、七三五元。

### 甲、前言

民國六十二年度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地方總預算案業經本會依法審議通過，審定其歲入、出各為新臺幣（以下同）三一二、六三一、六六一元，並函復市府轉該局執行在案。頃准臺北市政府62(3)(5)府主一字第一〇九〇七號函檢送六十二年陽明山管理局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到會。查本次追加(減)預算案計列歲入、出各為五四、二二一、四七一元，其歲入財源之籌措並未增加稅目，亦未提高稅率，大部份係由稅課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結餘充為財源；其各項支出則以教育科學文化、交通建設、經濟建設等為主，措施尚稱允當，爰將審議意見列述如後：

### 乙、審議意見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本局部門

二、本追加(減)預算希市府把握時效，嚴格控制預算，依計劃切實執行，以謀市政建設之正常發展。

##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

### 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審

### 議意見

一、P8人事業務追加五五、二二〇元，通過。

二、P9研究發展考核項內追加顧問團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P18公教人員退休金追加五、〇〇〇、〇〇〇元，通過。

四、P19公教人員各補助費追加一一、四六〇、〇〇〇元，通過。

五、P144運費五、〇〇〇元，刪減三、〇〇〇元，准列二、〇〇〇元。  
二、P144社經管理施工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准予照列，但應補詳細工程明細表送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三、餘照原列通過。

#### 陽明山地政事務所

P20追加二六七、三七二元，照案通過。

#### 公墓火葬場管理所

P137追加一五一、四〇三元經查該遷移墓地尚未經上級政府核備，惟為補償墓主起見姑照原列通過，但應補辦核備手續後始得動支，並對失職人員依法查明議處及嚴防冒領。

敬老院  
P138追加二五〇、五六〇元，照案通過。

#### 士林區公所

一、P142民政管理

1.公廁清掃管理費四、八〇〇元，是項工作係屬清潔隊職

掌，本年度既已編列追加准予照列，但下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2.修繕二、三九六元，刪減一、三九六元，准列一、〇〇〇元。

3.補助忠義一、二村及仁鄰新村公廁清掃管理費九、六〇〇元，全數刪除（應屬軍方負責）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歲入

原列五四、二二一、四七一元，爲求預算平衡，在其他年度以前結餘項下刪減七三五、三二五元准列五三、四八六、一四六元。

### 一、歲出

1. P 10 財務支出追減五七、一六〇元照原列通過。
2. P 18 協助及補助支出  
補助中山樓六二年度事務費及維護費所列二、六七一、八二〇元照原列通過。

### 3. P 19 其他支出

1. 防衛業務所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2. 稅捐稽征處追加八五七、一六〇元照原列通過。

###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1. 附件P 9 新聞股補助及獎勵一、〇〇〇元查係轄區內四家電臺聯合廣播陽明一週經費，照原列預算通過。
1. 教育科計追加一二、五四六、一四三元查係新設義方小學乙所，新建桃源國中乙所，及教職員待遇調整（年終獎金）暨增建校舍，颱風災害搶修等經費，照原列預算通過。

### 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1. 農林科  
P 12 追加四〇〇、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 1. 家畜疾病防治所

- P 84 追加一二二、八六七元照原列通過。

###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1. P 128 家庭計劃工作人員及護士冬季制服共四、〇〇〇元單價應與北投區衛生所劃一，八〇〇元改爲六〇〇元

### 一、警察總所

P 103～106 所列追加三、一七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1. 民防指揮部

1. P 111 所列追加一三〇、五四四元，其中「無線電話機及警報器用電瓶購置費」一六、〇〇〇元及「特種武器防護隊專業訓練」三一、一〇〇元，係於尚未撤銷時已購置及訓練完畢姑准照列，但電話機等應列入財產移交警察總所接管。
2. 尚餘七一、四四四元全數刪除。

### 三、衛生院

1. P 114～116 旅運費六筆共列二一、五四〇元計刪減七、〇八〇元准列一四、四六〇元。

### 2. 餘照所列通過。

### 四、陽明醫院

1. P 121 旅運費七、九二〇元刪減一、八八〇元准列五、〇四〇元。

### 五、結核病防治所

1. P 124 材料費七二、五五〇元單價過高，在數量不減原則下，計刪減一四、五一〇元准列五八、〇四〇元。
2. 餘照所列通過。

### 六、士林區衛生所

一、P 96 計刪減一、〇〇〇元准列三、〇〇〇元。

2. 餘照所列通過。

七、北投區衛生所

P 131 所列追加一二六、六四〇元照案通過。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本局部份

一、P 13 工程維護所列五〇〇、〇〇〇元原則同意，惟應將施工明細表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P 13 工程建設所列一、一四四、八四三元照原列通過。  
三、P 15 交通支出所列四、六六一、一五七元，其中「P 16 大屯里公共設施工程」五〇〇、〇〇〇元，據工程課陳課長說明：「該筆公共設施工程費係內政部於民國四十六、七年間，在該地興建中央國民住宅時所建之道路工程費，現由本局編列預算，予以歸還」查該道路既係內政部爲興建中央國民住宅之需要所建，其工程費用，應由內政部負擔，予以全數刪除准列四、一六一、一五七元。

四、餘照原列通過。

公園管理處

一、P 89 陽明公園管理及設備「業務費」（印花稅）所列三

八一、〇八二元照原列通過。

二、P 89 雙溪公園管理及設備所列一、〇四四、五五九元（其中八三一、五三六元經由本會第六次大會第五次會議「予以同意」）照原列通過。

一、P 96 總務及管理所列一四一、一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二、P 96 道路路面養護所列五、三九〇、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三、P 96 路燈保養所列一四〇、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 丙、結論

一、查本追加減預算案經本會三讀審議通過，審定其法定預算數如後：

1. 歲入：本追加減預算案原列歲入五四、二二一、四七一元，審議結果，除爲求預算平衡而於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結餘項下刪減七三五、三二五元外，准列五三、四八六、一四六元，連同原預算數三一二、九五六、〇九三元，其追加減後之歲入法定預算數爲三六六、四四二、二三九元。

2. 歲出：本追加減預算案原列歲出五四、二二一、四七一元，審議結果計刪減七三五、三二五元准列五三、四八六、一四六元，連同原預算數三一二、九五六、〇九三元，其追加減後之歲出法定預算數爲三六六、四四二、二三九元。

一、本追加減預算案希陽明山管理局把握時效，嚴格控制預算，依計劃切實執行，俾加速局政建設之發展。